

# 关于确定李希瑜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组织部人事处党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备案同意，将李希瑜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有关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姓 名	李希瑜	性 别	女	民 族	汉族
出生年月	1989.02.12	文化程度	硕士研究生		
户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 28 号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人事处劳资干事				
申请入党时间	2018 年 10 月 25 日				
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2019 年 3 月 29 日				
被列为发展对象时间	2020 年 4 月 9 日				
入党介绍人	戴闵青、施少东				

联系人：施少东

联系电话：87151073

来信地址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407 办公室

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